

卯峒土司志校注

张兴文 周益顺
田紫云 张震 注释



民族出版社

卯峒土司志稿注

张兴文 周益顺
田紫云 张 震 注释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卯峒土司志校注/张兴文，牟廉玖注释.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1. 4

(湖北民族文化系列丛书)

ISBN 7-105-04431-4

I. 卯... II. ①张... ②牟... III. 卯峒土司志—注释 IV.
K28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010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25 字数：145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12.8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湖北民族文化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任：张洪伦

副主任：牟廉玖

| | | | |
|--------|-----|-----|-----|
| 委员：张贤和 | 袁金山 | 罗贤美 | 田发刚 |
| 向成舟 | 田紫云 | 袁希正 | 陈开沛 |
| 向继茂 | 周正清 | 刘文正 | 钟以耘 |
| 田太富 | 王子君 | 孙朝新 | 王平 |
| 邓辉建 | 向大甲 | | |

办公室主任：张贤和

总 序

1999年,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在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时,提出了编辑出版《湖北民族文化系列丛书》的构想。经过一年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湖北民族地区戏剧曲艺集萃》等六本书,作为《湖北民族文化系列丛书》的首批图书,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它的出版不仅标志着新世纪湖北民族工作的一项重大工程正式启动,而且说明民族文化作为社会发展的一部分,已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足够的重视。该丛书的编辑出版,必将推动湖北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丰富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

建国以来,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经过了五、六十年代空前的繁荣,也受到过十年动乱时期的扼杀。改革开放以来,民族文化又进入一个蓬勃发展时期。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的挖掘整理工作,首先以编辑出版“集成”的方式集中推出一大批民族文化的成果,也为民族文化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成功经验。进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时期,民族文化工作面临着新课题。社会发展对文化多层面的需求以及文化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已经大大超过了我们过去的认识。文化与经济、文化与政治、文化与生活的融合程度直接标示出我们时代进步的程度。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我们才更加感觉到文化的发展与时代的要求呈现出明显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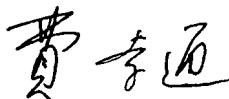
就湖北而言,由于地域广阔和历史久远,不仅有深厚的荆楚文化延续影响中国发展,特别是由于湖北西部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耀眼夺目,许多精彩的珍品在中国是绝无仅有和独树一帜的。如被誉为少数民族文化奇迹的延续明清几百年的

容美土司田氏诗人群,如乐观飘逸的清江流域撒尔荷,如幽丽清秀和雄伟峻拔的人文景观等等,在中国的民族史和文化史上,都是值得大书特书的。

随着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对文化多层面的需求越来越高,并成为一个民族、一个地域发展品味的标志。整理和挖掘民间的艺术珍宝,并将其弘扬与创新,是这个时代的要求。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正是认识了这个时代的责任,把握了时代赋予的机遇,才能够提出编辑出版《湖北民族文化系列丛书》的构想,并付诸实施,足以体现出湖北民族工作部门决策者的远见卓识。

《湖北民族文化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犹如建国后的第一次全国民族文化工作现场会议在湖北长阳召开一样,已显示出湖北民族文化工作发展的良好势头。同时,文化工作领域树起了一面旗帜,它必将引导和发动各界众多的专业与业余的文化工作者去继续挖掘、整理和研究民族地区的文化,使民族文化走向创新、走向现代,创造出无愧于这个时代的新文化精品,为民族精神的振奋、民族艺术人才的辈出与民族素质的提高作出贡献。从这个意义上说,《湖北民族文化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不仅是一项开创性工作,而且将是一项可持续发展的世纪文化工程。在整个民族工作中,这项工程的份量是很厚重的,并将被载入湖北民族工作的史册。

我热情庆贺《湖北民族文化系列丛书》工程的启动,更期待百花竟放、金果飘香的新世纪的民族文化的灿烂明天!



2001年2月21日

凡例

- 一、本书根据卯峒向氏十七世孙向群泽手抄本点校、注释。
- 二、对原文繁体字、异体字，一律改用国务院公布的规范字，对个别错讹字进行了订正。
- 三、为了便于排版，对原文夹注一律加上括号。
- 四、对原文冷僻字，用汉语拼音注音，有的加注直音。
- 五、注释中，对一词多义者，选其最贴切者为释文，有的则多义并录，以供读者研读时参考。

目 录

卯峒司志序/01

卷一 疆域志/07

界址/07

衙基/07

古迹/08

老司城山水/10

新司城山水/12

老司城山水八景/15

新司城山水八景/15

新司城春夏秋冬四景/16

卷二 物产志/18

谷类/18

菜瓜类/18/

果类/19

木类/19

药材/19

花类/20

兽族/20

禽族/20

介族/20

| | |
|---------------|-----|
| 卷三 建置志 | /21 |
| 分设各房 | /21 |
| 司内五营 | /21 |
| 司属官 | /21 |
| 司属各峒 | /22 |
| 司属头目 | /22 |
| 二房头目 | /22 |
| 三房头目 | /23 |
| 新寨头目 | /23 |
| 江口头目 | /23 |
| 覃家营头目（新设） | /23 |
| 截盗河头目 | /24 |
| 安插各地各姓氏 | /24 |

| | |
|---------------|-----|
| 卷四 学军志 | /25 |
| 司城学舍 | /25 |
| 各峒学舍 | /25 |
| 兵农 | /26 |
| 兵器 | /26 |
| 风俗（附） | /26 |
| 婚丧（附） | /27 |
| 葬祭（附） | /27 |

| | |
|---------------|-----|
| 卷五 敕赐志 | /28 |
| 牌坊 | /28 |
| 职衔 | /29 |

| |
|----------------|
| 卷六 文艺志/31 |
| 广垦植告示/31 |
| 学校序/32 |
| 广修学舍告示/33 |
| 等级仪制告示/34 |
| 分房除弊告示/35 |
| 续各景诗词/38 |
| 老司城山水八景诗/38 |
| 新司城山水八景诗/41 |
| 新司城春复秋冬四景诗/43 |
| 老司城八景集唐之一/45 |
| 老司城八景集唐之二/50 |
| 新司城春夏秋冬四景集唐/55 |
| 新司城八景词之一/57 |
| 新司城八景词之二/65 |
| 雍正十年续纂图记目/75 |

附录/76

附一 卯峒向氏族谱/76

| |
|----------|
| 卷首/76 |
| 敕书一道/76 |
| 卷二 谱序/77 |
| 家训/103 |
| 字派/105 |
| 考籍/106 |
| 基址/107 |
| 地亩/108 |
| 学堂记/108 |

| | |
|----|---------------------|
| | 坟山图考/109 |
| | 文字/110 |
| | 执照/112 |
| | 寿序/114 |
| | 碑记/123 |
| | 报单/124 |
| | 续修向氏族谱序/126 |
| | 卷三 传赞/130 |
| | 卷四 世系（略）/152 |
| | 修谱人名/152 |
| | 跋/153 |
| 附二 | 同治《来凤县志·土司志》摘录/155 |
| | 土司总考/155 |
| | 卯峒司/158 |
| | 漫水司/162 |
| | 百户司/162 |
| 附三 | 《卯峒土司志》影印件（局部）/164 |
| 附四 | 《卯峒向氏族谱》影印件（局部）/170 |
| 附五 | 《卯峒土司志》编纂经过及版本/177 |
| 附六 | 卯峒土司世系/179 |
| 附七 | 卯峒土司政权机构示意图/182 |
| 附八 | 卯峒土司形势示意图/183 |
| | 后 记/184 |

卯峒司志序

或有问于余曰：“志何为而作也？”余应之曰：“志也者，记也，记其事以供睹记者也。”且食货^①、学校，大有关于民瘼^②，尤为有土者所不容略。是以卯峒虽地属僻壤，不同乎通都大邑，而余先人自明初历守此土，传职至余，司内之食货、学校以及旧迹轶事，与夫四序推迁^③、山川景物，亦有足以纂集成志者。虽余以幼年袭职，知识未开，见闻不广，赖胞叔子藩代理司事，而及其成立，自行治理，亦曾有昭示司内各示。且胞叔子奇，姿性灵敏，积学有年^④，足以助余之所不及，因取彼素所记载者而阅之。仍付伊偕堂叔从清，秉笔赞襄^⑤，草纂成书。窃念^⑥自有土以来，已多历年所矣，因思人事不能无变迁，著述之事不轻擅^⑦，不及身为之，无以见责有攸归^⑧，彼所谓莫为之。前虽美

① 食货——古代用以称国家财政经济。语出《书·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孙星衍疏：“《汉书·食货志》云：‘《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二者，生民之本。”

② 民瘼——民众的疾苦。

③ 四序推迁——指春夏秋冬四季变化。

④ 积学有年——积累学问多年。

⑤ 赞襄——辅助，协助。

⑥ 窃念——私下考虑。

⑦ 轻擅——轻意、随便。

⑧ 攸归——所归。

弗彰^①者，其又何说焉？此《卯峒司志》所以草纂以贻^②后世也。是为序。

教授世袭卯峒安抚使司安抚使向舜字孝先撰

卯峒司志序

卯峒，荆南^③之边疆也。余先人自明初抚有此土，递传至今，已多历年所矣。余自署理司事以来，曾于涉猎^④经史之余，见夫古之籍载，笔而传其轶事者，纷纷矣。因思凡事必有纪于前，乃可述于后，而欲成司志一书久矣。每虑前无所承，旁无所证。不意余弟子奇，曾一一记之，录有一稿，质^⑤之司主，适舍其意^⑥。乃仍付伊，偕堂兄从清草纂，成志将见。地属僻壤，虽远不及夫中域名区。而司志既已草纂，后之子孙自可数典^⑦不

① 美弗彰——美而不显扬。

② 贻——赠送；给予。

③ 荆南——荆州一带。亦泛指南方。

④ 涉猎——谓读书治学或学习其他技能，但作浮浅的阅览或探索，不求深入研究掌握。

⑤ 质——询问；就正。汉扬雄《太玄·数》：“爰质所疑。”范望注：“质，问也。”

⑥ 适舍其意——恰合其意。“舍”为“合”之误。

⑦ 数典——历举典故。

忘。是^①我司于修志一事，较之通都大邑，亦宜急急^②也。余因喜余卯峒之司志成，而乐为之序。

代理卯峒司事向子藩题

卯峒司志序

卯峒，地属边疆，东连南楚，南界西蜀。余先人自明初莅任^③于斯，而衙基屡迁。凡司内之旧迹轶事，以及山川之形胜，四时之景物，所有之物产，足以睹记者。余自束发^④受读而后，曾于游览稽考之下，一一记之。且食货、学校诸大端，尤不可略视。尝与司主相与语曰：“莫为之前虽美弗彰，莫为之后虽盛弗传，尚其志事焉。”司主曰：“事有足以记载者，有无庸记载者。无庸记载者而载之，难免繁缛。足记载者而不记载，是谓遗美^⑤。”美顾可遗乎哉？余岂甘为遗美之人哉？于是不以余之学浅，付余秉笔纂修。余曰：“美不可遗，而美亦何有穷哉？”司主曰：“美虽无穷，而其要可握。”余固不嫌挂一漏百，将所有事实，择其

① 是——这样看来；由此看来。

② 急急——急切貌。

③ 莅任——到任。

④ 束发——古代男孩成童时束发为髻，因以代指成童之年。

⑤ 遗美——谓遗漏美好事物。

尤雅^①、有关民瘼者，提纲晰类^②，以余堂兄为贊襄，草纂成书。虽不敢云有合体裁，而司志之大概已成。余因为之援笔^③而序。

卯峒安抚司权司中军向子奇撰

卯峒司志序

余自余父随余祖母寄迹酉阳，余父业分所易^④。余是以籍入酉阳。采芹^⑤泮水^⑥，于肄业^⑦之余，应试之下，见夫胜境名区，莫不各修有志。因思余先人自明初莅任卯峒，镇守边夷，递传十余世矣。虽不敢媲美通都大邑，而山奇水秀，四时行，百物生，亦有足志之，以与先人之轶事，并垂于奕禊^⑧者，且食货、学校，有关民瘼，是修志一事，想亦有土者之责也。第^⑨余以身

① 尤雅——格外优美。

② 晰类——分门别类。

③ 援笔——执笔。

④ 业分所易——产业分散，住所变易。

⑤ 采芹——科举时代称县学生员为“采芹人”。

⑥ 泮水——古代学宫前的水池，形状如半月。毛传：“泮水，泮宫之水也。”后多以指代学宫。

⑦ 肄业——学习课业。

⑧ 奕禊（yì sì）——同“奕祀”。世代，代代。

⑨ 第——副词，只是。

居异域，邦族久睽^①，前此仅虚愿^②徒存耳。迨^③康熙五十五年，余偕弟兄携眷，言旋^④桑梓，间尝于岁时伏腊^⑤，少长咸集。叙及修志一事，亦尚托诸空言。及至五十七年，司主视事，始以志事付堂弟子奇修纂，以余为赞襄，草纂成书。虽未必有合体裁，而与余畴昔^⑥之心有合焉。是为序。

时维康熙五十八年己亥岁孟春月庠生向从清字当世氏谨序

抄录卯峒土司志序

余于乾隆五十七年至武昌省，值舜伯父次子执中兄患病，往省之。瞽见余而喜曰：“余之责今得卸矣。”余问其故，则曰：“曩^⑦者余父时际年迈，长兄远征，特出未改土时纂成《卯峒司志》，付余嘱曰：‘是书也，乃有土时先人及余实心^⑧实致^⑨所见端也。’迄今三十年余，言犹在耳，夫岂忘心第^⑩？余今年

① 眇——反目；怒目而视。指百户土司与卯峒土司长期争战不和。

② 虚愿——不切实际的愿望。

③ 迨 (dài) ——等到。

④ 言旋——回还。

⑤ 伏腊——古代两种祭祀的名称。“伏”在夏季伏日，“腊”在农历十二月。

⑥ 畴昔——往日，从前。

⑦ 曩 (nǎng) ——以往；从前。

⑧ 实心——充满内心。

⑨ 实致——犹实际。

⑩ 心第——应为“心地”，指人的用心。

近古稀，不幸无嗣多病，诸侄年幼，常恐身后失先人之手泽^①。弟今来此，则书之存而不失，余于弟有赖焉，弟亦当好为收存。”余接而历观之，见系抄本，且各图记概已残缺，仅存其目。询之，答曰：“余父曰，此书原系二本：其一，康熙五十八年尔叔祖子奇代余纂修；其一，乃余见先年纂修各项，有可以图作记者，余于雍正十年，付堂叔祖补修，始绘图作记焉。书粗成，子奇祖即去世。后补修未几，余恳请辞职，因未付于剞劂^②，置之箧^③底，久未弄及，致将补修图记概被蠹耗^④残缺，以故第存其目耳。”余于是拾之以归。越嘉庆十三年戊辰冬，余合族众纂修谱系，因思先人有轶事，有一令其湮没^⑤，亦后之所不忍也。矧^⑥执中兄递相授受之语，尤不愿余之违之也。爰按其陈迹，录附谱末。惟山水、四时各景，妄续俚句^⑦，一以藉以见先人之面目，一以不负舜伯付执中兄付余之意焉耳矣。是为序。

嘉庆十三年戊辰岁仲冬裔孙向正彬谨序

① 手泽——犹手汗。后多用以指先人或前辈的遗墨、遗物等。

② 剑劂 (jí jué) ——雕版；刻书。

③ 箧 (qiè) ——小箱子。

④ 蠹 (dù) 耗——败坏、损害。

⑤ 湮没——埋没。

⑥ 煽 (shēn) ——况且。

⑦ 俚句——粗俗的语句。